

訴 願 人 高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廢字第 41-099-05240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採證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 月 21 日 19 時 5 分，發現車牌號碼 BCL-XXX 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駕駛人行經本市大同區長安西路○○巷口，任意丟棄垃圾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。經原處分 2 月 26 日北市環稽一中字第 09930329009 號函通知○○有限公司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。該函於 99 年 3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於 99 年 3 月 17 日以書面表示其為當日系爭機車駕駛人，但否認有丟棄菸蒂行為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開立 99 年 4 月 20 日北市環稽一中罰字第 F17497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9 年 5 月 19 日廢字第 41-099-052407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6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

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至原處分機關檢視檢舉影片，香菸仍在訴願人手中，訴願人並無丟棄菸蒂。請查明並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經民眾錄影採證檢舉，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系爭機車駕駛人任意丟棄垃圾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為系爭機車駕駛人，有採證光碟 1 片、照片 4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201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車籍查詢結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檢舉影片中香菸仍在訴願人手中，並無丟棄菸蒂行為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拋棄紙屑、菸蒂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，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，此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第 1201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略以：「一、本

案依據 檢舉函文辦理，採證影片清晰顯示車號 BCL-XXX 重型機車駕駛，於 99 年 1 月 21 日 19 時 5 分行經本市長安西路與長安西路○○巷口前隨手丟棄垃圾.....。二、..... 本案經反覆檢視該檢舉影片後，確認駕駛隨手丟棄行為事證明確.....。」等語。另稽諸卷附採證照片及光碟，已明確拍攝系爭機車駕駛人於機車行進間，左手棄置廢棄物於地面之連續動作；且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書及訴願書中亦自承其為系爭機車駕駛人，是訴願人有隨地丟棄一般廢棄物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，處訴願人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